

# 关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2014 年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8 亿元、-2.90 亿元、3.64 亿元和 1.51 亿元，最近一年业绩呈大幅下降趋势。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下述事项：

根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监管问答（三）》的相关要求，  
请补充说明 2017 年全年预计或实际业绩情况，并结合相关  
情况说明是否仍然符合发行条件。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  
表相关核查意见。